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中期報告
2012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974,303	6,918,697
銷售成本		(4,955,497)	(5,510,762)
毛利		1,018,806	1,407,935
其他收入		66,142	32,378
分銷成本		(132,454)	(145,886)
行政成本		(227,569)	(233,051)
以股份形式付款		(18,587)	(13,0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303)	-
融資成本	4	(40,700)	(49,798)
除稅前溢利		661,335	998,566
所得稅開支	6	(90,733)	(99,106)
本期間溢利		570,602	899,460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66,160	880,515
非控股權益		4,442	18,945
		570,602	899,460
每股盈利	8		
基本		0.189港元	0.294港元
攤薄		0.189港元	0.293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70,602	899,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工具虧損	-	(253)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7,5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226)	(3,341)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60)	217,1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9,386)	221,1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1,216	1,120,60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40,068	1,083,388
非控股權益	1,148	37,214
	541,216	1,120,6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1,325	8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570,457	5,212,256
預付租賃款項		409,133	396,987
可供出售投資		2,059,156	1,060,5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3,177	271,434
非流動訂金		404,952	16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707	712,707
遞延稅項資產		4,847	6,5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2,314
商譽		238	238
		9,805,992	7,992,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28,494	1,390,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016,660	3,838,121
應收票據	10	1,574,932	1,592,009
待發展物業		479,101	248,486
預付租賃款項		8,112	7,7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1,815	381,817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2,110	2,602,674
		10,248,287	10,068,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07,663	1,596,272
應付票據	11	247,887	207,1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537	31,061
應繳稅項		276,307	288,51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15,389	665,261
		2,779,783	2,788,273
流動資產淨值		7,468,504	7,280,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74,496	15,273,19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289	3,36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934,179	3,479,172
	5,004,468	3,482,538
	12,270,028	11,790,6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0,853,643	10,444,98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53,643	10,744,986
非控股權益	1,116,385	1,045,666
資本總額	12,270,028	11,790,6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優先類 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515,375	7,268	(115,744)	-	69,052	757,689	44,336	1,633	7,068,273	10,744,986	1,045,666	11,790,6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566,160	566,160	4,442	570,602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866)	-	-	-	-	-	-	-	-	(12,866)	(3,294)	(16,1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226)	-	-	-	-	-	-	(13,226)	-	(13,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6)	-	(13,226)	-	-	-	-	-	566,160	540,068	1,148	541,216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8,589	-	-	-	-	18,589	-	18,5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69,571	69,571	
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2,651	-	-	(2,651)	-	-	-	
	-	-	-	-	-	-	18,589	-	2,651	-	(152,651)	(131,411)	69,571	(61,8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502,509	7,268	(128,970)	-	87,641	757,689	46,987	1,633	7,481,782	11,153,643	1,116,385	12,270,02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083,259	7,268	5,224	(9,838)	-	757,689	31,732	1,633	6,595,919	9,869,980	983,397	10,853,3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880,515	880,515	18,945	899,460	
現金流對沖工具虧損	-	-	-	-	-	(253)	-	-	-	-	-	(253)	-	(253)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8,877	-	-	-	-	-	-	-	-	198,877	18,269	217,146	
因現金流對沖而轉撥至備用	-	-	-	-	-	7,590	-	-	-	-	-	7,590	-	7,5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3,341)	-	-	-	-	-	-	(3,341)	-	(3,3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8,877	-	(3,341)	7,337	-	-	-	-	880,515	1,083,388	37,214	1,120,602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3,012	-	-	-	-	13,012	-	13,01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7,344)	(7,344)	
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3,601	-	(3,601)	-	-	-	
	-	-	-	-	-	-	13,012	-	3,601	-	(543,601)	(526,988)	(7,344)	(534,3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282,136	7,268	1,883	(2,501)	13,012	757,689	35,333	1,633	6,932,833	10,426,390	1,013,267	11,439,657	

附註：

-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計提。
- 其他儲備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8,364	218,80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19,906)	(421,7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0,978	61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0,564)	408,2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2,674	1,982,5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2,110	2,390,806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財務工具是按公允值計量外，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及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期間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3,409,512	4,039,025
紙覆銅面板	1,199,630	1,324,838
上游物料	907,641	1,127,770
其他	457,520	427,064
	5,974,303	6,918,697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來編製及以公司執行董事即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

執行董事以合計總額為基準定期審閱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參見附註2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營業額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5,458,679	6,400,818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449,126	424,916
歐洲	44,839	57,481
美洲	21,659	35,482
	5,974,303	6,918,697

來自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81,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283,000港元)，佔集團本期間內的總營業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3,235	46,851
利率掉期合約之相關利息支出	—	5,821
	43,235	52,672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利息	(2,535)	(2,874)
	40,700	49,798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1%)。

5.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7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80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4,314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2,451	94,937
	92,451	99,251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1,718)	(145)
	90,733	99,106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左右寄發。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66,160	880,51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上：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產生之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584,5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0	3,000,584,511

由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價，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8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4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194,402	3,026,00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05,878	264,441
應收股息收入	-	11,438
應收利息收入	21,473	19,3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914	107,936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334,195	313,373
其他應收賬款	98,798	95,547
	4,016,660	3,838,121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57,859	2,036,420
91至180日	980,714	942,227
180日以上	55,829	47,362
	3,194,402	3,026,009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85,132	966,122
應付費用	165,776	176,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43,985	37,877
預收款	106,758	101,223
其他應付稅項	136,743	146,323
增值稅應付款	116,103	114,794
其他應付賬款	53,166	53,635
	1,607,663	1,596,272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1,860	767,426
91至180日	160,606	157,324
180日以上	42,666	41,372
	985,132	966,122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本期內 授出	於本期內 行使	於本期內 註銷	於本期內 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董事											
張國華 (執行董事)	12,500,000	-	-	-	-	12,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6.54
張國強 (執行董事)	11,500,000	-	-	-	-	1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6.54
張國平 (執行董事)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6.54
林家貴 (執行董事)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6.54
張家豪 (執行董事)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6.54
陳秀姿 (執行董事)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	6.54
小計	64,000,000	-	-	-	-	64,000,000					
僱員	36,000,000	-	-	-	-	36,000,000					
小計	36,000,000	-	-	-	-	36,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該計劃項下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6.54港元。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將平均分為三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6.3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優先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是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3.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8,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12,000港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43	87,399
— 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6,240	12,458
已授權但未訂約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2,319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KBCF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KBCF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呈請人尋求法院判令本集團按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購買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律師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且呈請書是基於錯誤理解，缺乏充分證據。該案件正在審議，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須步驟對此呈請書作出抗辯。因此，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881,195	1,170,283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422,749	357,228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483,776	337,289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採購鑽咀及機器	76,559	61,629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錄得穩健業績。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維持領導地位。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達14.2%，連續七年雄踞行業第一位。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影響，整體電子產品需求下降，加上銅價比去年同期回落，集團營業額下降14%至五十九億七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期內人民幣業務佔整體營業額之48%。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下降36%至五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面對環球營商環境惡化的逆境，集團仍然維持盈利，正好突顯集團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的應變能力。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974.3	6,918.7	-1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78.8	1,438.4	-25%
除稅前溢利	661.3	998.6	-3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66.2	880.5	-36%
每股基本盈利	18.9港仙	29.4港仙	-36%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10.0港仙	-50%
派息比率	26%	34%	
每股資產淨值	3.72港元	3.48港元	+7%
淨負債比率	27%	20%	

業務表現

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受整體經濟復甦放緩所影響，客戶調整庫存，導致覆銅面板需求下降。加上銅價比去年同期回落，令覆銅面板尤其是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比去年同期下跌3%，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七百八十萬平方米。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FR4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57%，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佔20%，其餘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集團營業額為五十九億七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覆銅板產能使用率比去年同期下降，對集團盈利構成影響。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至十億零七千八百八十萬港元，純利為五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

由於期內出貨量有所下跌加上嚴格控制成本，因此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9%及2%。融資成本下降18%，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集團部分內地子公司稅務優惠於回顧期內完結，因此實際稅率上升至13.7%。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期內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四億六千八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二億八千零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3.6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一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六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一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四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四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比例為11%：8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4%)。今年五月集團成功簽訂港幣三十億元四年期之銀團貸款，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去捕捉未來市場發展的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策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七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然而，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內需，預料中國經濟發展將維持穩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首兩個月訂單理想，設備使用率亦較上季度為高。

集團對覆銅面板市場前景充滿信心，面對當下困難多變的市場環境，集團卓越的管理團隊將專注增強集團的競爭力，審慎執行量入為出的財務政策，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嚴控成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份額。集團新擴建廣東省江門之廠房已竣工，將於年底試產。另外，江蘇省江陰廠亦將於年底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對高效能覆銅面板之需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227,500	0.108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莫耀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7

附註：

-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5,092,000	0.596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7,352	0.230
張國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918,653	0.341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1,634	0.285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	0.034
陳秀姿小姐 ³	實益擁有人	2,940,000	0.344
劉敏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11,500	0.013
莫耀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2

附註：

1. 12,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2. 30,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3. 2,830,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4. 111,5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5. 15,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e)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陳秀姿小姐 ¹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

1. 2,600,000份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由其配偶持有。

(f) 建滔化工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項下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¹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7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98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97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陳秀姿小姐 ²	實益擁有人	182,000
劉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出認股權證而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認購建滔化工股份。
2. 181,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3. 9,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g)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7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6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陳秀姿小姐 ¹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599

附註：

1. 1,120,200股EEIC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長倉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2,578,000	67.75
建滔化工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845,000 1,918,733,000	3.79 63.96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000,000 128,733,000	59.67 4.2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	5.9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6%；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了當時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前守則」)，並於該財務期間遵守前守則之有關條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前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而經修訂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前守則之相關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遵守經修訂守則之相關條文，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澍堃先生

